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6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

被告 歐任傑（原名歐俊麟）即傑博士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零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01 先敘明。

02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3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4 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5 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06 臺幣（下同）230,548元，及其中11,528元自民國113年11月
07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
08 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按上開利率10%，及自
09 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0 金；其中219,020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6月
12 20日止，按上開利率10%，及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114年3月12
14 日言詞辯論期日中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更正法律上
15 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2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詎
21 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11月20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7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9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30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1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高秋芬

16 訴訟費用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19 合 計	3,320元	